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38），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7），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